



490.9
Ih-2

No. 2078
18/31



富士川文庫

1297

醫範

富士川氏南涯吉益先生著
門人 大江廣彦謹校正

友人某謂予曰。子頃者示門人以氣血
水辨。是背先師萬病一毒之旨。可謂孝
歟。何不改其過。獻拜謝曰。嗟乎。子專信
先師至矣。非獻之所及也。雖然。其言果
於獻之所聞。夫道者天下之道。而非一
人之道也。父所未能詳辨。子宜詳辨之。

已所未能審明。人宜審明之。子思之作
中庸也。言孔子之所未言。以發之。可謂
不孝乎。先人嘗謂獻曰。汝學吾所以學。
而謬我言。譬如画圖。徒摸其所摸。遂失
其真。吾之所以尊信秦張。而學其道。以
其徵諸事。实有治驗也。苟有治驗。雖非
秦張之言。豈可不尊信哉。方無古今。論
無新舊。以期之。亦治驗。夫氣血水辨。非
余之新說。傷寒論書。莫不由於此。先人
亦開其端曰。附子逐水。水蛭治血。也。鹽
之論。病症。不以此三物。以何為規矩。三
物之壹。三極之道也。不可不知焉。今作
鑿範。示氣血水之辨。固不背萬病一毒
之旨也。

萬病皆一毒。茱亦皆毒也。以毒攻毒。是鑿
要道。人之身為陰陽和平。如春。此為常體。

若有所偏勝。此其病患。病必害性。是以謂之
毒。々無形。必乘有形。其症乃見。乘氣也。氣變焉。乘
血也。血变焉。乘水也。水變焉。夫血。水。水穀之所化
血也。是以有三物焉。三物之精。循環則為養。停滯
則為病。失其常度。則或急或逆。或虛或實。諸運
萌起。各異其狀。證緣物而生物。隨症而分。症者
末也。物者本也。雖有見症。不分其物。何益
之。有譬。如望雲霓。而不知晴雨也。凡論病以陰陽。古之
法也。是分其大體而已。藥方未可處矣。太
陽病。有桂枝湯。有葛根湯。有麻黃湯。一病
而三方。所以有氣血水之辨也。其人頭痛
發熱。汗出惡風。是氣之變。而桂枝湯症也。
以真發熱。知血不凝。以汗出。知水不滯。其
血凝者。雖自汗出。不得發熱。項背強几几。
葛根湯症是也。其水滯者。雖必發熱。而不

雲霓。而不知晴雨也。凡論病以陰陽。古之
法也。是分其大體而已。藥方未可處矣。太
陽病。有桂枝湯。有葛根湯。有麻黃湯。一病
而三方。所以有氣血水之辨也。其人頭痛
發熱。汗出惡風。是氣之變。而桂枝湯症也。
以真發熱。知血不凝。以汗出。知水不滯。其
血凝者。雖自汗出。不得發熱。項背強几几。
葛根湯症是也。其水滯者。雖必發熱。而不

得汗出。身疼喘鳴。麻黃湯症是也。症備如
此。則不辨三物。雖曰其湯症可也。或寢症
出。或見一症。長沙方中。無可微症。則其何
由論病。何由置アラス方。方此時聚類推症。以分
三物。辨其主客。審其所在。知其四態。是謂
之規矩。何曰主客。黃連阿膠湯。血帶散。建
中湯。同治心中煩。而其方異者。以主客異
也。黃連阿膠湯。氣主而水血為客。故但煩
而已。建中湯。血主而氣為客。故悸而煩。悸
者血也。劇則致衄。不得發熱。是其候也。血
帶散。水主而氣血為客。故滿而煩。滿者水
也。氣不發。必上衝。吐水則愈。是其候也。主
者先見。而客者後出。是知主客之法也。何
曰所在。病位也。表裡内外是也。一身頭項
背腰。此為表也。外體面目鼻口咽喉胸腹。
此為裡也。內外者出入之辭。以睛右心骨

Kit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

體為內極位也。外也者。自內而外出也。內
也者。自外而內陷也。對內則表裡俱外也。
內外者經也。表裡者緯也。桂枝湯治一身煩
黃連阿膠湯治心中煩。柴胡湯治胸中煩。
煩者共氣一體。而治方何異。以其所在異
也。譬如雨久而虹東見。則為晴候。晴久而
虹西見。則為雨兆也。何曰四慾急逆虛實
是也。急者順行而進之謂也。逆者却行而
退之謂也。虛者虧而不足之謂也。實者盈
而有餘之謂也。心煩者。物同其所在。而治
方何異。以其態異之故也。梔子豉湯症。熱
氣見於外。身熱煩熱。或頭汗出。是急而心
煩也。白虎湯症。熱氣伏於內。口舌乾燥。或
渴其背惡寒。是逆而心煩也。酸枣仁湯症。
表裡無熱。不得眠。是虛而心煩也。兼氣湯
症。表裡有熱。大便軟。是实而心煩也。一煩

退之謂也。虛者虧而不足之謂也。實者盈
而有餘之謂也。心煩者。物同其所在。而治
方何異。以其態異之故也。梔子豉湯症。熱
氣見於外。身熱煩熱。或頭汗出。是急而心
煩也。白虎湯症。熱氣伏於內。口舌乾燥。或
渴其背惡寒。是逆而心煩也。酸枣仁湯症。
表裡無熱。不得眠。是虛而心煩也。兼氣湯
症。表裡有熱。大便軟。是实而心煩也。一煩

之變。如其多端。萬病之變。雖難窮極。而要之不出乎三物之變也。三物之變。三極之道也。以卦推症。何病不分。症也者末也。物也者本也。不知其本焉。能分其末乎。子其思諸。

醫範 終

方議辨

南涯吉益先生著

余頃讀村大年所著之方議。見麻黃湯條辨氣血水說。如後論諸書上。未嘗施于事實也。其說曰。不論氣與水血。隨症治之。在驅其毒而已。夫症在彼者。而雖羅列一身。宜以法論之。若不以法論之。其症何由得分。症者何以顯知隱也。於医謂之症。於病

謂之應。此與症非其本物。觀之有法。陰陽之義。以分形狀。此之謂規矩。扁鵲曰。輒病之陽。論得其陰。輒病之陰。論得其陽。陰陽義也。天地萬物。莫離此義。陰陽以分其義。々以推其症。々以知其物。古今之通法也。氣陽而無形。水與血陰而有形也。陰者自隅。而陽者自奇也。水氣為陽。血氣為陰也。陽病者。氣有動水血之症也。陰病者。有水

血塞氣之症也。陰陽之義。以推諸症。則氣與水血。自在其中也。先師雖說万病一毒。至辨藥能。則曰。附子逐水。利水蟲蟲水蛭。治血症。是其端也。夫氣與水血。雖養身體之物。偏則為害。以其為害。謂之毒。也。者。傷害物之謂也。我知其為毒。不知所以毒也。所。其毒之物三。而至毒於我。則一也。且以謂之一毒。一毒之謂。示治病一於攻。

而無補益也。豈為治法乎。夫医之治病。有其症。則用其方。不加私意。從仲景之遺訓。此謂之則。雖然。病之於变異。證同病異。病同症。諸症雜出。有如古順者。甚稀矣。方坎時。以陰陽之義。辨氣與水血。推彼知此。定其治方。此謂之法。太陽篇壞病。不舉其症。則曰隨症治之。無症。則以無論之体也。少陽篇壞病。举其症。則曰以法治之。雖症在

茲。不以法論。則其義不分。徒治其標。不能治其本。不異於小兒捕影也。楚有一將。掌兵。法。聞鴻雁亂行。則有伏兵。而引軍入山。猪鹿自深谷出。走軍中。不知有伏兵。是學症。而不知義也。雖有病症。不論其義。則治之無法。雖万病一毒。一毒所不能治也。有熱氣。則用逐氣之藥。有瘀血。則用敗血之藥。有宿水。則用逐水之药。雖水血在体中。

以無應見於大表。各得其物。凡水之為病。
或發汗。或利小便。或吐下水。則其症乃已。
以知其為水也。血之為病。或吐血。下血。或
腫脹。或經閉漏下等諸症動。以知其為血
也。氣之為病。有其狀。而無其形。氣發散。則
其症盡退。以知其為氣也。其無徵於前者。
必有徵於後。非空理。非臆見。有所見之實
言也。大年不辨氣與水血。曰驅其一毒。則

病愈。譬如家室有災。而不辨其由。唯曰除
災。則家室自安。而水災不防水。火災不滅
火也。何得除其災哉。若有崩兆。則宜察水
火之寢。導之滅之。崩兆者。症也。水火者。物
也。雖有崩兆。不辨其物。除災無由。雖有病
症。不知其物。去毒無法也。故三物。不可不
辨也。大年曰。水血者一也。故云。汙者血之
餘也。汙亦水也。液亦水也。豈血非水哉。是

可謂理屈。而不知實也。雖血本為水。自乾有色。若染物。則不灑之以生姜。其血不去。物各有分。若血塊用甘遂。水腫用桔梗。豈可獲治功。辛大年引症曰。麻黃湯。桂枝湯。雖非治衄方。服之衄即愈。小柴胡湯。雖非治血之方。服之經水未皆隨症。而不拘血。仲景之法也。此大年不知論症之法。

也。衄者。血不為主氣逐血之症。故泻心湯主治衄藥。皆氣藥也。桂枝湯。麻黃湯。衄非主治。故服麻黃湯。發汗則衄自止。服桂枝湯。頭痛退。則衄自止。小柴胡湯症。寒熱主而經水客也。故曰適衄。曰熱入血室。主去則客自散。古今之常法也。大年何謗書之粗邪。又引有水毒而不治水之徵。以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及服桂枝湯。大汗出。

脉洪大者。嗟乎論症之法。何異於古也。下利腹脹滿疼痛者。逆氣外行也。裡氣逆者。四逆湯主之。四逆湯症罷而身疼痛者。逆氣外行未解也。桂枝湯主之。大汗出者。水脫出之症。脈洪大者。氣盛之候。皆氣之寔病。而棄亦氣棄也。豈得為水毒邪。又曰。毒渴則氣及水血。反其正也。可謂妄說矣。一旦為邪氣。為畜水。為瘀血者。如何邪瘀畜去。而氣及水血。得反其正乎。反其正者。身體所循環之新物。而非邪瘀畜之舊之舊物。以薦攻之。則其所出之物。氣與水血之外。未見有他物。何以為一毒邪。又曰。桂枝湯症。豈無腹候乎。可謂牽強矣。桂枝湯解表之方。而其症悉表候。何有腹候。上衝者。以其寔在腹。為徵歟。上衝。下後變症。氣不能外行。而致此病寔耳。非裡有病。此氣逆。

止行。表不解之候而桂枝湯劇症也。頭痛
癢熱惡寒或身疼痛則以其氣外行不上
衝也。不上衝則何以知在腹邪。豈以乾呕
為徵歟。乾呕者在胸之客症也。頭痛惡寒
者在表之主症也。桂枝湯疼痛在身。此表
候也。然以身体者誤也。身体者裡而附子
症也。桂枝湯無膀胱拘急失溺之症而以
為其微。麻黃湯症無惡寒及身體疼痛而

以為其微皆私說而非法言也。孔子曰。非
法言不敢言。先師之所慎也。夫傷寒論係
症皆出乎實者也。其症之前後其症之有
無。劇易異症順逆同症皆法之所存也。不
可忽焉。桂枝湯症惡寒而不喘也。麻黃湯
症喘而不惡寒也。桂枝湯身疼痛則不癢
熱。二方症相合。癢熱惡寒身疼痛者大青
龍症。此症之有無也。頭痛而呕者桂枝

湯症。乾呕而頭痛者。是吳茱萸湯症。妊娠之
前後也。大柴胡湯症劇。則心下痞鞭。呕吐
而下利也。易則心下急鬱。微煩也。故謂
之劇。易異症矣。桂枝湯治惡寒。附子湯又
治惡寒也。此謂之順逆同症矣。仲景之法。
不可不審也。而大年曰。隨症而已。曰驅一
毒而已。曰不拘氣與水血。是不知其法也。
不知其法。而用東方。非暗投冥行。而何也。

答武藤生

伯耆医

横田朗識

向東洞夫子之為教也。始于藥徵。終于
方極類聚方。而雜說不興焉。然則如傷
寒論。讀之可也。不讀亦可也。云々

夫医之学也。方與法耳。未可以闕其一也。
方者。藥之方也。而法則施治之法也。方意。
雖審。病症不明。病不可治也。病無定症。
亦定義。以法論之。知其所在。分其主客。然

后方可处也。昔者東洞先生作藥徵類聚方，極方之極備，無復余蘊也。然而法之未詳，學者臨病探求方極中，無對其症之方，不知運用之法，暗投冥行，使病者至危篤，是所謂堯舜之智，不周于物，急先務之類。今南涯先生所以用力也。夫法之所以存，傷寒論一書外之，則無復可據已。足下其思之。

問。傷寒論所謂六經，後人之捲入也已。

云々

夫傷寒論所謂三陰三陽，以病狀言之也。非謂經絡部位也。故称某病而不称某經也。假以示病之大体，而論傷寒已，乃狀態領然條理著明。此傷寒論所以為治萬病之規矩準繩也。東洞先生之時，義未詳，故削之耳。

問。脉不足症

云々

夫脉亦症之一端也。或以示病義。或以兮
疑途。傷寒論中。所以举脉者是已。夫症全
具。則何待脉。若見症一端。疑途難辨者。必
徵之脉。以斷之。太陽上篇。白虎湯條。举脉
洪大。以兮五苓散。可見。其他不暇。一枚
舉。此其言脉之義。豈不確然著明乎。若夫
二十七脉。及五動五十動候。五臟之氣等
說。皆後人之妄言。係叔和之撰耳。皆未可

從也。

問。不率由方極藥徵

云々

夫處方。不可不由極也。固矣。雖然。非以法
論之。則將何由知其極。而用之哉。故医之
學。宜先治法也。今南涯先生之教。先傷寒
論。而後方極藥徵。為之故也。不然。不舍。是
則東洞先生之意也。

問。仲景氏方。銖兩升合

云々

西土尺寸銖兩升合。以世有異同。其詳不可得而知也。吾邦古來雖有其論之者。而未兮明昭著。如東洞先生有兮量考。亦言其概略耳。故不博示之人。其或有方換。以備調劑云爾。雖則數量未可審。乃大率合于古之規。是已。故施之有治驗。苟施之有驗。則用之可也。何更摸索之為。今足下所言。於桂枝湯可也。及至大榮胡。其何以煮哉。

吉永元年歲在戊申季冬下漸

